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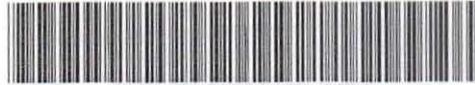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6-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8030006946773

防伪编号: 07912018030006946773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8]第6-00011号
委托单位: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3-18
报备时间: 2018-03-18 10:57
被审单位所在地: 福建省龙岩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汪鹏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子邮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6-00011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贵公司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o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共计 13,2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李钦龙等 9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其中公司出资 8,060 万元收购占其 3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200 万元收购占其 20%股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补偿责任人李钦龙、廖秀金、徐海涛、任志强、程少通、厦门万漉得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精诚合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百举百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在 2015-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5,400 万元和 7,6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关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偿。除李钦龙外的其他补偿责任人无法补偿的部分由李钦龙负责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万元）

项目	2017 年业绩承诺数	2017 年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00.00	2,524.73	33.22%

2017 年度置入资产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24.7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33.22%，低于业绩承诺数 5,075.27

万元，补偿责任人需按照签署的《关于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7 年受国内经济持续低增长的影响，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原计划开拓的市场进展缓慢。另外，因电力投资放缓，且电力系统专用车采购逐步过渡到集采，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此外，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新开发的排水车等新产品市场需求未完全释放，导致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销售额不及预期，承诺业绩未能按预期实现。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质量及服务的提升，并积极拓展多种业务模式，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国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0166030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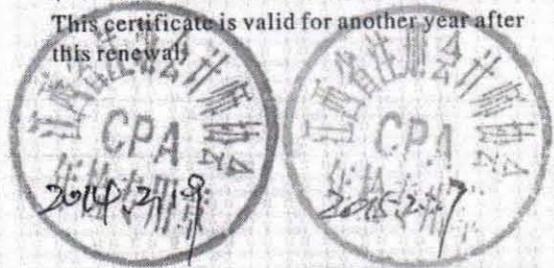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2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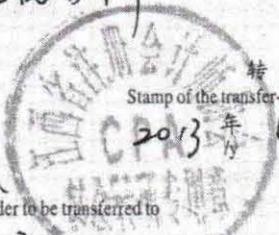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汪 鹏
男
1976年10月22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0103761022501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证号 Cod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2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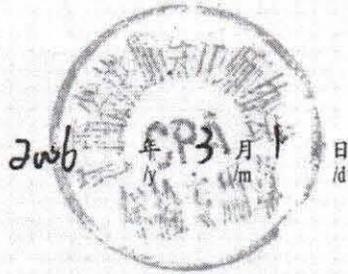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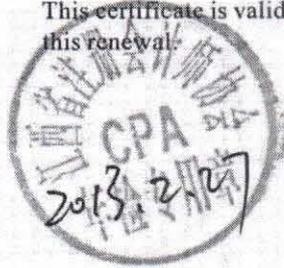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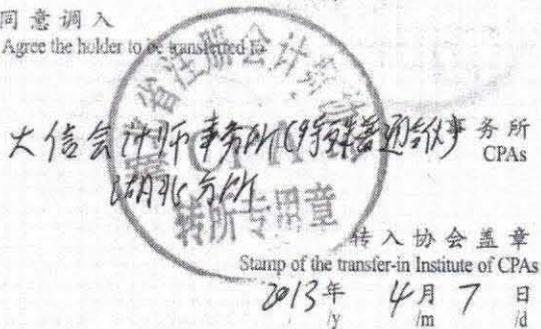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